

清代全史

第一卷



清代全史

第一卷

本卷主编 李 洵 薛 虹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5年·沈阳

(辽)新登字1号

清代全史

QingdaiQuanshi

·第一卷·

李 洵 薛 虹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金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99,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插页: 5

印数: 2,674—7,673

1991年7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3次印刷

责任编辑: 徐彻 高虹 刘中平 责任校对: 吴广君 宋玉培
封面设计: 赵多良 版式设计: 赵耀今

ISBN 7—205—01593—6/K·152

定价: 16.00元

前 言

为了促进清史研究的繁荣和发展，早在60年代初便酝酿组织全国力量，编写一部大型清史。由于十年动乱被迫中止。十年动乱结束不久，这项工作又提到了议事日程。但由于前辈学者有的已经去世，有的年迈体弱，这项工作便落在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是在完成前辈未竟之业。

1983年以前，曾设想组织全国各省市科研机关和高等院校的力量，编写一部1000万字左右的清史，并按这个设想拟订了规划。经过反复讨论，鉴于大量的清史资料特别是清代档案正在整理，专题研究还不够深入，修纂大型清史的条件还不具备，这个规划一时难以实现。

1983年在长沙史学规划会议上，重新讨论了清史编纂规划。这个规划的要点是，自1983年起到1990年，即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以8年的时间，完成一部十卷本的《清代全史》（当时暂名为《清代通史》）和大约20卷的《清代人物传稿》。

《清代全史》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研究经费。书中的观点，是我们探索性的学术见解。编撰人员完全是自愿结合。项目负责人邀请一些朋友，分别担任各卷主编，再由各卷主编聘请学术界同仁组成该卷的编写小组。第一卷主编李洵、薛虹，第二卷主编王戎笙，第三卷主编郭松义，第四卷主编王戎笙，第五卷主编韦庆远、叶显恩，第六卷主编喻松青、张小林，第七卷主编龙盛运，第八卷主编皮汝成，第九卷主编

徐彻、董守义，第十卷主编刘克祥。

本书不设总主编，采取分卷主编负责制。这是一个尝试。目的在于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有利于发挥撰稿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持不同学术观点的人可以心情舒畅地一道工作。为保证本书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我们经常举行分卷主编会议，除了讨论工作中的问题外，主要是讨论重要学术问题。例如，清朝前期的历史地位，清朝面临的国际形势以及清政府应付这种新形势的能力，清政府的民族政策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边疆地区的开发，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社会后所具有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种种特征，这些问题在分卷主编会议上都交换过意见。我们的写作过程，是互相学习、互相砥砺的过程，也是全书在重大理论上保持完整体系的过程。

我们的目标是编撰一部反映现阶段我国清史研究水平的学术专著。因此，我们力求放眼世界，注意信息，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吸取海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学如积薪”，我们力争有所前进，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得到许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海外同行们以各种形式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以出版《清史研究丛书》享有盛誉的辽宁人民出版社热心地接受本书的出版，并慷慨地给予出版资助。该社的袁闳琨编审、徐彻副编审、高虹编辑，为这部书的出版尽了很大的努力。对此，我们由衷地感谢。我们学识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海内外的朋友不吝指教。

王戎笙

1990年7月

本书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历史学科重点项目，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研究经费，由辽宁人民出版社资助出版。

项目负责人 王戎笙

本卷主编 李 洵 薛 虹

本卷撰稿人 李 洵 薛 虹

绪 论

公元17世纪初，在中国东北地区的原明朝建州左卫首领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诸部，于1616年自称金国汗，不久其势力就进入辽东地区。经过26年的明、清双方在辽东地区的争逐之后，于公元1644年乘李自成农民军推翻明朝的时机，进入山海关内。其后又用了将近20年的时间征服了全国，建立起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

公元1644年，清朝势力从沈阳将其政府，迁至北京，皇太极的幼子福临在摄政王多尔衮的监护下，登上大清皇帝宝座。一般在习惯上把这一年作为朝代史上清朝的开端，直至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清朝灭亡，共历267年的历史，称为清代史，而清朝入关前的历史，常常被称作“清朝前史”。所谓“清朝前史”，亦即清朝势力的兴起史，这段历史对于整个清代史来讲是十分重要的。本卷所涉及的就是“清朝前史”，它可以告诉人们，清朝势力是怎样形成的，其组成的成分是什么？它的政治、经济、社会的结构又是怎样？它为什么可以由小变大，由弱转强的本身机制和环境机遇是什么？尤其重要的是它的经济、政治、文化、民族等政策和制度，是如何影响着入关后清朝的历史，也可以说如何影响着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一、清朝兴起时期的中国及其周边形势

清朝兴起时期，正当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这个时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在发生某些变化，社会由于公元15世纪中叶后，出现了全国范围的大规模流民运动，而呈现动荡。大批流民在

全国各地游荡，影响着封建秩序的稳定。16、17世纪后，全国城乡，不断发生农民、流民、城市居民的暴动，全国处于持续的动乱之中。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如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和私人海外贸易都有着显著的发展，适应这种发展，在上述地区的个别地方个别生产部门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种“萌芽”当时还十分微弱，但是在其发生地区，却刺激着生产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某些生产部门生产结构的改组，自由雇佣劳动者和劳动力市场出现。随着白银货币化，国内商业市场呈现繁荣。隆庆时期开放海禁后，海上私人贸易有所发展。但中国广大的北部、西部地区的经济不发达，生产萎缩，灾荒频仍，与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形成鲜明对比。当时就全国来讲，封建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实行对全国城乡的大规模的掠夺，使一些经济繁荣地区的经济遭到破坏，发展遭到阻滞。

16世纪后期，贵族大地主势力居于统治地位，在经济上对全国各阶层人民进行野蛮掠夺，在政治上排斥其他的政治势力，刚刚发展起来的江南经济及其政治势力，遭到破坏与打击。党争迭起，政局混乱。贵族腐败，官僚腐化，民怨沸腾，动乱之势已成。

随着明朝对全国统治力量的日益衰退，内地的大规模人民起义，一触即发，边疆民族地区的民族动乱，日见频繁。17世纪初期，东北地区努尔哈赤势力崛起，攻入辽东，西南地区四川奢崇明、贵州安邦产势力攻陷遵义、毕节、重庆等地。努尔哈赤已建号金国，奢崇明建号梁国。奢、安起兵，遭明军镇压，而努尔哈赤势力则取得萨尔浒战役对明的全胜。几年后，一场本世纪最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在陕北地区爆发。此后，中

国全境陷入严重的动乱之中。

当清朝势力兴起于中国东北部时，中国周边的形势是：东面的日本国，正值“关白”丰田秀吉统一全国之际。日本出兵朝鲜，企图灭亡朝鲜，侵略中国。明朝出兵，与朝鲜军民合力，打退日军。战争期间，辽东成为后方基地，战后明军复员安置不当，地方遭到扰害。不久朝廷又派来辽东税监高淮，对辽东军民，大肆搜刮，几度激起军民反抗。辽东地区呈现动乱，建州女真族首领努尔哈赤崛起，攻取抚顺、清河，势力深入辽河以东地区。

北面黑龙江流域和贝加尔湖以东地区出现了沙俄的侵略。从公元1581年开始，沙俄势力开始向东扩张，万历初年其势力越过乌拉尔山，末年已席卷西伯利亚，渗透到贝加尔湖以东地区。崇祯初年其势力进至乌第河流域，建立了雅库次克城。在清朝势力入关前夕，沙俄入侵者翻过了外兴安岭，到达精奇里江的上源，野蛮蹂躏达斡尔人居地，抢夺烧杀，无恶不作。清朝的貂皮贸易资源，遭到侵掠。但此时正值明清间争夺辽东的战事紧要关头，双方都无暇顾及沙俄势力的侵略。

在南方沿海地区，此时西方殖民势力（主要是葡萄牙与荷兰）正在开始以武力敲击中国的南方大门，并蚕食中国在东南亚海上的贸易权利。当时明朝虽已衰微，但仍有力量抗拒从海上来的侵扰，与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的情况，完全不同。

以上就是清朝兴起时期的历史的地理的基本环境。明末社会的危机与动荡，削弱了明朝政府对全国的控制，使新兴起的满族势力，得到充分发展的机会。中国周边的形势，虽然外国殖民势力，从北、南两个方面逼近，但当时的中国还存在防御的力量，对中国国内和东北地区，还没有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到明、清间的战争历程。

二、从建州女真到金（清）在辽东确立统治其间 社会结构的变化

明初以来的女真社会仍是民族组织，满语称为穆昆哈拉。哈拉是其原来的氏族，穆昆是从哈拉分出来的、徙居别地的宗支，由宗支建立的子氏族曰穆昆哈拉。其主要职能是组织采集狩猎生产和产品分配、抢掠和防御、管理婚姻和祭祀。

穆昆哈拉的“细胞”是家庭。家庭是父权家长制的血缘小集体，又是经济单位，有生产工具、武器、生活用品等私有财产。几个家庭的劳动组成塔坦，从事采集狩猎，塔坦长负责安排野外食宿和指挥生产。适应较大规模狩猎的需要，由若干个塔坦组成牛录，由牛录额真指挥统一行动。牛录塔坦是女真氏族社会的生产组织，起初是临时性的，逐渐地成为固定性的。

氏族间由于联姻、控制和依附而结成部落。部落的主要职能是对外掠夺和防御。斡朵里部和胡里改部的联合结成建州女真，是明代女真中最先进的部落。

女真社会中基本的社会关系是氏族成员间“无君臣上下之分”、“不得役使”、“不相为奴”。女真各部由于靠近汉族和朝鲜族的农业区，尤其是建州女真经常掠俘汉人和朝鲜人为家内奴隶，驱使其耕作。这种农业生产依附于女真人的家庭，不直接受牛录塔坦管理。女真人的家庭要适应采集狩猎和战争的需要时常迁徙，奴隶耕作也要随之迁徙，不断地舍弃熟田开垦新地。女真人普遍地役使外族奴隶，其社会内部存在着女真人奴隶主和汉人、朝鲜人奴隶的阶级对立，从这一点来说，女真人的氏族社会是个阶级社会。

明朝在女真氏族部落设置羁縻卫所，委派其首领为卫所官员，颁发印信敕书，使其修贡，并发展朝贡贸易和马市贸易。

其各部首领既是民族的统治者，又是明朝地方政府的官员，还是女真商团的首领。这种羁縻关系加速着女真氏族社会性质的演变，促进氏族内部、氏族部落之间的分化。

女真氏族部落之间本来就有大小、贫富、强弱之分。由于处于“野蛮”阶段，抢掠是氏族部落聚积财富的经常的手段，而敕书是主要财富，凭敕书“擅参貂之利”。嘉靖中叶以后，女真各部间抢夺敕书和参貂的战争越演越烈。“强凌弱，众暴寡，争为雄长”，先后涌现出许多强部豪酋。明季各部女真间的战争，就是女真统一的历史过程。

在不断战争和对外贸易的过程中，女真氏族社会内部权力和财富日益分化，随着首领的战争指挥权力的扩大，其役使的奴隶和占聚的财产也不断地增多，其社会地位也渐渐地似乎很自然地凌驾于氏族社会之上。战争的经常化，促使牛录塔坦组织成为经常的军事组织。

16世纪80年代努尔哈赤崛起，在军事征服的过程中，适应战争规模扩大的需要，在牛录之上组建高一级的军事组织——固山（旗）。到17世纪初确立了固山牛录制度，即八旗制度。

“出猎行师”是八旗的主要职能，一切社会生活均按八旗制度来组织进行。八旗制度逐步地取代穆昆哈拉制度，成为女真社会的军事的、生产的、国家体制的组织，但是女真社会中仍然保持着穆昆哈拉组织，管理婚配和祭祀，敦宗睦族，承担着维护血缘关系的作用。

八旗制度下社会关系的主要变化，是破坏了原来女真人之间的氏族成员平等关系。努尔哈赤的氏族成为社会的最高的统治集团，努尔哈赤的子侄成为八旗的主旗贝勒和不主旗贝勒。一般的女真人强制地编入旗下，成为依附于贝勒的隶民，曰诸申。诸申有自己的生产工具、武器、牲畜、奴隶和其他私有财

产。诸申对贝勒负担兵役、劳役和贡赋，这是阶级对立的关系。这种人身不完全依附的阶级关系是八旗制度下女真人之间基本的普遍的社会关系。在诸申的基础上，金国汗和诸贝勒之下，由努尔哈赤的亲信、功臣、勋戚以及归附各部女真的首领，组成等级森严的集团。他们是各主旗贝勒的臣属，又是八旗各级组织的统辖者和领有者。

随着战争的发展，战俘分到各旗贝勒、大臣和诸申户为奴。奴隶的队伍也在迅速膨胀。被俘的女真人也大批沦为奴隶，并且有的分给归附金国的蒙古王公，改变了女真人之间“不相为奴”的旧俗。但是奴隶主和奴隶的对立不是八旗制度下女真社会主导的社会关系。

早在16世纪建州女真生活在辽东山地的时期，已经出现了“拖克索”（庄园），由汉人和朝鲜人在庄头的监督下耕作。拖克索不随同庄主迁徙，耕作者有部分地私有财产，对庄主承担着苛刻的贡赋和繁重的劳役。这是接近奴隶的农奴劳动。八旗的牛录屯田也采取拖克索的制度，屯田耕作的女真人也是农奴式的劳动。

到17世纪20年代，努尔哈赤的金国进入辽东地区建立统治。女真人迁来分区驻防，圈占原住汉人的土地做为旗地分给八旗官兵。同时，对广大的汉人，“计丁授田”，将汉人皆编入旗下，负担着繁苛的兵役、劳役和贡赋。这样就将女真人和汉人全都组织到八旗制度中，束缚在“份地”上，承担着各种封建义务。天命六年的“计丁授田”成为金国在辽东地区强制地确立封建农奴制度的标志。天命十年的大屠杀后，对存活下来的汉人“编庄”，是进一步的农奴化。

皇太极即位后，实行满汉分居，将一部分编庄的汉人农奴，解放“编户”。虽然减轻一些民族压迫，但是，并未改变

金（清）统治下辽东基本的社会制度是封建农奴制。

从女真族或满族的社会发展来说，这个过程，无疑地是社会向前发展，但对辽东地区原来的军屯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封建租佃制度来说，又是一次历史的倒退。

三、从建州女真族到满族共同体再到清朝势力的发展过程

建州女真族、满族、清朝势力三者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又是三个不同的概念。三者 in “清朝前史”中，是既有联系又互有差别的三个历史时期连续发展的产物。

建州女真族是指明朝所建立的建州三卫的女真居民，是东北地区女真族许多部落中的一支部落。这个女真族部落通过不断移徙，逐渐接近辽东地区，受到农业生产发达、社会先进地区的影响较多，内部的农业生产比较发展，但狩猎经济也较发达，“擅参貂之利”。通过马市贸易，使这个部落与内地的经济、文化关系较为密切。建州女真部落的本族人口并不多，民族的成分也比较单纯，本族的男子绝大部分从事狩猎、战争与掠夺。农业生产主要是依靠掠夺的外族劳动力来进行。

16世纪80—90年代，在建州女真族中出现了武力强大的努尔哈赤势力，进行对建州女真族分散的各部族的武力统一。努尔哈赤以此为基础，开始把兼并战争推向建州女真族以外的海西和东海等女真族。此时已形成一个大女真势力，不再是建州女真了。公元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金国汗，1618年吞并叶赫表明这一历史过程的完结，下一个历史进程的开始。

在金国的八旗组织中，除主体女真人外，有相当多的蒙古人和汉人。这两种民族成分，在金国势力进入辽东地区之后，急速增长，尤以汉族人口增加最多。皇太极时期为了战争的需要

要，同时也为了调整八旗内部的民族关系，在八旗组织中，分出蒙古八旗与八旗汉军。在汉人中间也分出旗与民两种身分。八旗汉军是八旗旗人，而更多的汉族人则编为民户。

天命、天聪年间，有大批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等处的民族，被编入八旗，称为“新满洲”（伊彻满洲）。这就使八旗的民族成分，更加扩大。在八旗这样一个社会共同体中生活。

16世纪末，出现了一种利用蒙古字母书写的新女真文，即“无圈点满文”，习惯上称为“老满文”。以后逐渐改进，到皇太极时期，形成“有圈点的满文”，习惯上称为“新满文”。这样女真族获得一种统一的规范的民族文字，对于形成共同文化、共同心理，起了巨大的作用。

皇太极于天聪九年（1635年）宣布废除“诸申”（女真）旧称，而以“满洲”来作新的族称，标志着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的最终形成。

自从17世纪20年代中期，皇太极继承汗位之后，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加快了吸收比较先进的政治体制，以明朝的政治体制为模式，改造了自身的政治体制，推动了本身的封建制的发展。同时也积极调整政策，以争取汉官和明朝在辽东的势力，形成一个以满洲族为核心的政治联合体，壮大了力量。天聪十年（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标志着这个政治联合体已经形成。这是一支完全有力量与内地其他政治势力逐鹿中原，夺取全国统治权的强大政治势力。至此这个政治势力不再只是满族势力，当然更不是建州女真族势力，而是包括东北地区的各种政治力量。我们把它称作“清朝势力”是最为恰当的。

“清朝势力”的形成，是一个历史过程。在东北地区兴起的满族贵族为核心的民族势力，随着历史的推移，从开始的建

州女真单纯的民族势力，逐渐聚集女真各部落力量而壮大起来，吸收了各民族的成分，蓄集了更大的力量，而形成了新的民族共同体，后来又进一步把在东北地区的政治力量，尤其是辽东的汉族力量，凝聚起来，从而组合成一支强大到可以与内地其他政治势力抗衡的“清朝势力”。这一历史性发展进程，对于“清朝势力”入关，并征服全国，建立新的封建王朝，十分重要。

四、入关前的清朝和入关后的清朝之间的历史关联

顺治元年（1644年）是清朝历史关键的一年，因为它把清朝的历史分为入关前和入关后两个阶段。入关前，皇太极已宣布国号大清，并即皇帝位。死后其子福临，于崇德八年（1643年）在沈阳继皇帝位。第二年为顺治元年（1644年），清兵入关。这年的十月，福临移至北京，又举行了即皇帝位的大礼。福临的第二次即皇帝位，标志原来割据一隅的清朝势力，已经成为君临全国的清王朝。这个变化对清朝势力来讲是巨大的。入关前后的“两个清朝”历史地位虽已变化，但两者之间，却存在着很多内在的关联，影响着清朝的历史。

清朝入关前的社会经济形态有着不少特点。这些特点是满族本身的社会结构、生产方式、民族经济构造、经济政策等诸多因素形成的。而清朝入关后的一个时期所实行的经济政策与措施，无不与此特点有关。

清朝势力在关外时，在辽东等地区，就实行过一种旗地制度。这种“旗地”是八旗原有的拖克索（农庄）形式的庄园经济结构。旗地基本上属于农奴性质的生产形式。入关之后，大批八旗兵丁、满族族人随同进关，为了维持这批人的生计与粮饷，实行了比较大规模的圈地，圈占了大批汉族的土地，同时把在

关外管理旗地的办法，也同时移植到这些新圈占的土地上，也可以说把一些农奴制的管理应用到发达的封建租佃制的土地上来。清朝这种圈地和追捕逃人的办法，不是入关后才有的，而是在入关前在辽东地区，早已实行过的办法。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时期，都曾在辽东实行移徙汉民，圈占土地，开设旗庄。也曾有过严厉的惩治逃人（农奴）的法律。入关之后，不过是这一切的又一次重复。所谓圈地指包括土地上的劳动者一起圈占的意思，土地成为旗庄，劳动者沦为农奴。凡八旗圈占的土地，属于官地，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不准买卖。而被圈占的土地，大多是汉族人的私有土地，这些土地上的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大多是自耕农民和租佃农民，圈占之后，土地占有关系和人身地位都起了本质的变化。这种情况直到17世纪80年代，才逐渐停止，其后在旗地内实行租佃制，再后，则旗地被旗人抵债卖出现象也开始出现，这样使由于圈地而引起的封建土地占有关系倒退的现象和落后的生产关系因素，才被清除，而旗地则仍然以一种外表的形式，存在下去，但其内部生产关系，基本上与民地无大差别。

在政治制度方面，清朝入关前，经过皇太极时期的几次改革，已经基本上按照明朝专制主义政权体制改造了政治制度的组织形式与机制。虽然在其政权结构中还保留满族固有的议政会议或旗主制度，但是中央政权中已建立起同明朝制度基本相同的六部、都察院等机构。虽然还没有建立起明朝式的内阁制度，但已建立了内三院的制度，这种制度已接近明朝的内阁制。在行政方面，入关前的清朝政府已经引进明朝的行政法，即《大明会典》，作为施政的准则。所以清朝在入关前的政治制度、行政管理、政权组织形式与职能方面，除个别者外，基本上已经与明朝制度差别很少了。这说明清朝在入关之前，

在政治制度等方面已经与明朝的政治制度相衔接，入关之后，比较容易地将入关前的政权扩大为全国的统治政权，较快地将内三院发展为内阁，扩大了六部、都察院的组织，制定了政权中满、蒙、汉官员的职位比例。地方政权的一切制度规定，基本上也承袭了明朝原有的制度，而很少改变。因此，清朝势力入关后，在政权体制上，对于全国来讲，影响不大，只是使明朝原来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治体制，基本保持不变，而且有所加强。

清朝入关前，由皇太极等人制定的优待利用汉人势力的政策，入关之后，仍在执行，而且把利用对象从辽东的辽将辽人，扩大成更广泛的汉族各阶层人士。这一政策成为清朝征服全国，建立全国统治的基本政策。由努尔哈赤、皇太极父子制定的对蒙古王公上层的联姻联盟政策，在入关之前，执行得颇有成效；入关之后，也是清朝政府统治蒙古地区的基本政策。而且有清一代，这种政策，很少变化。

清朝入关前，在辽东地区就有民族矛盾，其中以满、汉间民族矛盾为主。这个矛盾不断激化，时而缓和。入关之后，在清朝势力征服全国过程中，由于清军的屠杀、抢掠，使满汉间的矛盾，更形激化。入关前，清兵几次对内地的掠夺财物、人口、牲畜的作战方式，入关之后，仍在继续进行。这种战争破坏，对全国经济、人民生活，造成严重的后果。

清朝势力入关后，建立的清王朝带有民族统治的色彩。在其统治初期实行过民族压迫的政策，曾一度激化了国内的民族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满族贵族统治者自身的落后因素，不断被排除。停止圈地，废止逃人法中残暴的规定。承认国内的土地占有制度与赋役法，减轻明末的苛税，部分地重新分配无主土地，恢复原有的封建秩序。满汉间的民族矛盾，已趋于缓